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1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年4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辦公室(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2之1號5樓)

主 席：林三加董事長

出 席 者：杜文苓董事、陳銘煌董事、廖明田董事、盧重興董事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請 假：王韻茹董事、張文貞董事、黃郁禎董事、謝英吉董事、吳淑芬監察人、邱異珍監察人、劉子猛監察人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列 席 者：涂又文執行長、郭鴻儀律師、江淑靖、陳欽全

記 錄：林彥廷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1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(業先經電子郵件確認)(請參附件一)

參、報告事項(請參附件二)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基金之運用方式，擬提請董事會決議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、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基金之管理為董事會之職權。

2、另參行政院106年4月6日第3543會議中決議關於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，其中第19條關於基金之運用方法規定如下：

(1)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(2)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
(3)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
(4)、本於安全考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
(5)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3、業經詢問基金目前存放台灣銀行之承辦人員，目前相關基金會普遍基金運用方式及相關利率，整理如下：(參附件三)

方式	利率(年息%)	備註
短期票券 360 天	0.530	
公債附條件交易	0.36	
定期存款一年期固定利率	0.23	銀行內規對於公司行號之大筆存款，通常僅准一年期。

4、本會基金之運用方式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由執行處做有效的配置與規劃，包含中部不動產的購置，做為未來中部據點的會址，下次董事會提出研擬方案，並確認三分之二出席人數，以利作成決議與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【106 年度績效評估】訂定如附件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、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授研管字第 1012360042 號函(附件四)，本會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之績效評估。

2、擬參照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之第一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書內容(附件五)，訂定本會 106 年度績效評估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。(請參附件六)

決議：同意議案所提，依附件六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有關【董事會組織章程】，依本會捐助章程修正如附件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會捐助章程經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後，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故提請討論依備查後之捐助章程修正本會【董

事會組織章程】。(請參附件七)

決議：同意議案所提，依附件七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【人事事項管理辦法】提請修正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、第1屆第3次董事會第二討論案附帶決議，檢視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，是否有違民國105年12月21日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。

2、經檢視勞動基準法新修正之處，擬參照其規定將本會【人事事項管理辦法】中關於工作滿二年之特休假天數、特休假不得保留原則及加班費之計算，比照勞基法之規定進行修正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(請參附件八)

決議：同意議案所提，除【人事事項管理辦法】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「加班費計算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規。」、原第二款刪除、原第三款「加班時間以三十分鐘為計算單位。」修正為第二款，其餘條文依附件八修正條文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有關【財務處理辦法】提請修正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、為本會財務安全新增週轉金之上限；另盡量降低同仁先行墊付金額之情況，針對提用存款規定新增於一定金額下，可由董事長授權之規定。

2、上述修正是否妥適，請討論案。(請參附件九)

決議：同意議案所提，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「提用金額未超過新台幣50,000元者，董事長得授權執行長核定。」，其餘條文依附件九修正條文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以七月底、八月初為主，地點為台中，再由環權會工作人員以電話、電子郵件確認委員出席時間，以達三分之二出席，下次開會討論要不要固定董事會時間。